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sociated Industries China, Inc.



———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目 錄

頁次

會 議 議 程	1
報 告 事 項	2
承 認 事 項	2
討 論 事 項	3~4
臨 時 動 議	4
附 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5~6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8~16
四：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17~23
五：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24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6~28
八：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9~31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2~35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6~4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8~49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四、110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五、110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六、110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承認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三、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應依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32,801 仟元，故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1 規定，擬不分派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不分派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 110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對外資金貸放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五、 110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底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190,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87,031 仟元。

六、 110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並無未沖銷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於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無不合之處。

2.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檢附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2. 110 年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故不擬分配股利。

3.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運作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前項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3. 敬請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前項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3. 敬請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2. 發行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普通股 1,3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3,500,000 元，擬以無償發行。

(2) 發行條件之決定方式：

(2.1) 既得條件：

(2.1.1) 公司將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中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為基礎，作為公司績效標準，如下：

(1) 屆滿第一年：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10%(含)以上。

(2) 屆滿第二年：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10%(含)以上。

(3) 屆滿第三年：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10%(含)以上。

(4) 屆滿第四年：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10%(含)以上。

(2.1.2) 在達成前款之公司績效標準前提下，在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屆滿下述各時程前一年內，個人績效評量、工作成果需達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標準；未達個人績效標準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各該年度可分別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一年：20%、屆滿二年：20%、屆滿三年：30%、屆滿四年：30%

(2.2)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3) 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依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3.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標準認定之。

- (3.2) 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之職責而定，並提報董事會同意。
- (3.3) 具經理人、員工身分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 (3.4) 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本公司 111 年 2 月 14 日收盤價每股 9.75 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總計約為新台幣 13,163 仟元；依既得條件，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6,252 仟元、3,620 仟元、2,303 仟元及 987 仟元。
- (6)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依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 51,772,569 股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分別約為 0.12 元、0.07 元、0.05 元及 0.02 元，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3.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本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4. 前述內容經股東會同意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律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其他相關或未盡事宜。
5. 敬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 年，偉聯的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632,260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 538,991 仟元增加 17.30%；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 6.58%；毛利率與 109 年度之 34%同；110 年度營業淨利 13,907 仟元，較 109 年度營業淨損 14,673 仟元，增加營業淨利 28,580 仟元；110 年度的營運結果為稅後淨利 18,241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37 元。

110 年整年承續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及 COVID-19 疫情對全世界人類在生活/工作的巨變，在封城、開放、疫苗中循環。居家工作、學習及社交成了常態，網路及電子商務扮演起最重要的溝通平台。所有的 ICT 產品和「遠距」或「在宅」等相關的產業均加速蓬勃拓展，而其他休閒娛樂旅遊等產業皆近乎停擺。整體供應鏈因受 COVID-19 及電動車需求的影響，自 109 年第四季持續呈現缺料缺貨缺工的狀態。觀望 111 年，原物料及運輸價格的飆漲在 110 年第四季日漸趨緩解；但因通貨膨脹及地緣政治帶來在政治及經濟的不確定，需二個季度才能有機會恢復。

COVID-19 確實對偉聯在營運上帶來正面以及負面的影響，供應鏈的短缺、營運成本的上揚及特定需求的減緩或急速增加，皆造成價值鏈上的重整。展望未來，偉聯秉持「成為能充分彰顯 AG Neovo 價值鏈中所有關係人價值的視覺溝通商業平台」的願景，及品牌概念「使用者、環境及產品/服務」三元素為主軸，展開策略佈局及行動方案。

1.Display 專業顯示器

藉由品牌力，生產效益及數位整合行銷力，提升 AG Neovo 專業顯示器的品牌定位

- 配合五大專業市場，NeoV 發展出符合使用者經驗的應用：安全監控、交通運輸、工業應用、健康醫療照護以及觸控應用。
- 中長期產品策略，導入 ESG 概念於價值鏈的思考模式。
 - 開發符合目標客戶(五大專業市場)需求的產品。
 - 以偉聯自主研发的主板及特定關鍵零組件為核心。
 - 模組化生產及當地組裝銷售，提高終端成品的彈性。

2.Solution 解決方案

以 BI 為目的，經由軟體力及服務力提高使用者滿意度，提升 AG Neovo Solution 的價值。

- 發展 AG Neovo 品牌的 APP 及軟體，確保顯示器運營的效益。
- 除了自主開發軟體，另加深與策略夥伴的合作，完整「應用場域解決方案」的完整性。

3.Healthcare 健康照護

專注將『AG Neovo Healthcare』品牌平台概念，逐步落實至「健康照護、在宅/遠距醫療」的發展策略及未來產品及服務的開發。除了自行研發產品外，落實 CVC 的概念在整合外部策略夥伴的建立上。市場拓展以台灣為場域，開發美國為第一優先。

在面對公司整體營運，全體同仁始終如一的秉持著公司治理的精神及行動決心。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偉聯的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加速發揮AG Neovo 的企業文化、品牌價值及核心競爭力為公司創造最大利潤，以維護股東權益及實踐企業的社會責任。期盼各位股東能秉持初衷及信心，繼續與偉聯一同邁向獲利的未來。

董事長 皮華中



總經理 趙欣媛



會計主管 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附件二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郭冠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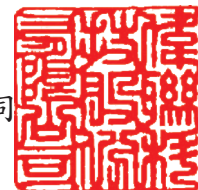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皮華中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聯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列入偉聯科技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醫光電)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臺醫光電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臺醫光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48%及3.60%，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絕對金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損)絕對金額之22.83%及12.45%。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集團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醫療器材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市場變化容易導致存貨有跌價或呆滯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集團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偉聯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聯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聯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聯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聯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聯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鄧廷縵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偉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1,366	12	115,187	1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3,476	8	55,051	8
1200 其他應收款	927	-	696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49,078	33	172,368	25
1410 預付款項	35,160	5	16,25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789	-	488	-
	<u>441,796</u>	<u>58</u>	<u>360,049</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七)	7,113	1	6,44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8,936	2	24,88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17,440	15	118,568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4,237	3	15,93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61,284	21	162,467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850	-	1,61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426	-	1,437	-
	<u>322,286</u>	<u>42</u>	<u>331,344</u>	<u>48</u>
	<u>\$ 764,082</u>	<u>100</u>	<u>691,393</u>	<u>100</u>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250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u>2580</u>		<u>258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0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891</u>		<u>891</u>	
	<u>8,908</u>	<u>1</u>	<u>11,291</u>	<u>2</u>
	<u>343,497</u>	<u>44</u>	<u>271,818</u>	<u>39</u>
	<u>546,246</u>	<u>71</u>	<u>538,066</u>	<u>78</u>
	<u>29,249</u>	<u>4</u>	<u>29,322</u>	<u>4</u>
	<u>52,704</u>	<u>7</u>	<u>52,704</u>	<u>8</u>
	<u>79,510</u>	<u>11</u>	<u>79,510</u>	<u>11</u>
	<u>(132,801)</u>	<u>(17)</u>	<u>(151,042)</u>	<u>(22)</u>
	<u>(587)</u>	<u>1</u>	<u>(18,828)</u>	<u>(3)</u>
	<u>(129,492)</u>	<u>(17)</u>	<u>(104,154)</u>	<u>(15)</u>
	<u>(24,831)</u>	<u>(3)</u>	<u>(24,831)</u>	<u>(3)</u>
	<u>420,585</u>	<u>56</u>	<u>419,575</u>	<u>61</u>
	<u>\$ 764,082</u>	<u>100</u>	<u>691,393</u>	<u>100</u>
資產總計				



董事長：皮華中



經理人：趙欣媛

(請詳閱後附各科目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				
4110 銷貨收入	\$ 627,162	99	533,892	99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三))	5,098	1	5,099	1
	632,260	100	538,9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416,674	66	356,848	66
5950 營業毛利	215,586	34	182,143	3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二))	113,102	18	117,065	2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76,875	12	66,40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02	2	13,350	3
	201,679	32	196,816	37
營業(損)益	13,907	2	(14,67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71	-	1,29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21,801	3	2,859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廿二))	(5,040)	(1)	(1,37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六(二))	3,554	1	(5,205)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二))	(3,108)	-	(3,404)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5,945)	(1)	(4,808)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	-	(12,782)	(2)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	-	-
	12,129	2	(23,417)	(4)
7900 稅前淨利(損)	26,036	4	(38,090)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7,795	1	143	-
本期淨利(損)	18,241	3	(38,23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15)	(3)	7,92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115)	(3)	7,92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74)	-	(30,310)	(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7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6			

董事長：皮華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欣媛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 543,506	25,330	52,704	79,510	(112,809)	(74,693)	(33,710)	(8,686)	(117,089)	(24,831)	446,321	
-	-	-	-	(38,233)	-	-	-	-	-	(38,233)	
-	-	-	-	-	7,923	-	-	7,923	-	7,923	
-	-	-	-	(38,233)	7,923	-	-	7,923	-	(30,310)	
-	170	-	-	-	-	-	-	-	-	170	
-	3,169	-	-	-	-	-	-	-	-	3,169	
(5,440)	653	-	-	-	-	-	5,012	5,012	-	225	
538,066	29,322	52,704	79,510	(151,042)	(66,770)	(33,710)	(3,674)	(104,154)	(24,831)	419,575	
-	-	-	-	-	-	-	-	-	-	18,241	
-	-	-	-	-	(22,115)	-	-	(22,115)	-	(22,115)	
-	-	-	-	-	(22,115)	-	-	(22,115)	-	(3,874)	
-	188	-	-	-	-	-	-	-	-	188	
8,180	(261)	-	-	-	-	-	(3,223)	(3,223)	-	4,696	
\$ 546,246	29,249	52,704	79,510	(132,801)	(88,885)	(33,710)	(6,897)	(129,492)	(24,831)	420,58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皮華中



經理人：趙欣媛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6,036	(38,0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572	12,586
攤銷費用	796	1,4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1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3,554)	5,205
利息費用	3,108	3,404
利息收入	(871)	(1,2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96	2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945	4,8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7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707	39,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682	(1,64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436)	6,582
其他應收款增加	(43)	(930)
存貨(增加)減少	(76,710)	93,36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860)	17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01)	80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6	(51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7,282	(22,69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7,051)	11,112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442)	8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87	(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91,286)	87,026
調整項目合計	(70,579)	126,1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4,543)	88,076
收取之利息	836	861
支付之利息	(3,099)	(3,390)
支付之所得稅	(506)	(6,3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7,312)	79,2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0)	(1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9)	(15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89)	(232)
取得無形資產	(2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5)	(10,3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551	(28,55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613)	(8,967)
其他籌資活動	188	1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126	(37,3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140)	7,8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821)	39,3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187	75,7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366	115,187

董事長：皮華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欣媛



會計主管：鹿琬為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醫光電)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臺醫光電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臺醫光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2.37%及3.47%，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絕對金額分別占稅前淨利(損)絕對金額之32.59%及12.41%。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醫療器材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因市場變化容易導致存貨有跌價或呆滯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耀軍
鄧廷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偉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7,314	9	43,749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525	-	1,780	-
1200 其他應收款	926	-	696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10,182	26	142,169	20
1410 預付款項	7,842	1	2,8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514	-	354	-
	<u>289,303</u>	<u>36</u>	<u>191,613</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7,113	1	6,441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223,827	28	235,993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16,942	15	117,830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61,284	20	162,467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850	-	1,61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331	-	581	-
	<u>510,347</u>	<u>64</u>	<u>524,931</u>	<u>73</u>
	<u>\$ 799,650</u>	<u>100</u>	<u>716,544</u>	<u>100</u>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2250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u>891</u>	<u>-</u>	<u>891</u>	<u>-</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u>891</u>	<u>-</u>	<u>891</u>	<u>-</u>
	<u>379,065</u>	<u>47</u>	<u>296,969</u>	<u>41</u>
	<u>546,246</u>	<u>68</u>	<u>538,066</u>	<u>75</u>
	<u>29,249</u>	<u>4</u>	<u>29,322</u>	<u>4</u>
	<u>52,704</u>	<u>7</u>	<u>52,704</u>	<u>7</u>
	<u>79,510</u>	<u>10</u>	<u>79,510</u>	<u>11</u>
	<u>(132,801)</u>	<u>(17)</u>	<u>(151,042)</u>	<u>(21)</u>
	<u>(587)</u>	<u>-</u>	<u>(18,828)</u>	<u>(3)</u>
	<u>(129,492)</u>	<u>(16)</u>	<u>(104,154)</u>	<u>(14)</u>
	<u>(24,831)</u>	<u>(3)</u>	<u>(24,831)</u>	<u>(3)</u>
	<u>420,585</u>	<u>53</u>	<u>419,575</u>	<u>59</u>
	<u>\$ 799,650</u>	<u>100</u>	<u>716,544</u>	<u>100</u>
資產總計				
	<u>\$ 799,650</u>	<u>100</u>	<u>716,544</u>	<u>100</u>



董事長：皮華中

(請詳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欣媛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35,582	99	293,971	98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一))	5,098	1	5,099	2
	340,680	100	299,0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一))	257,991	76	240,224	80
5950 營業毛利	82,689	24	58,846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854	7	23,256	8
6200 管理費用	37,612	11	29,67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06	3	12,635	4
	73,172	21	65,563	22
6900 營業淨利(損)	9,517	3	(6,71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54	-	1,269	-
7190 其他收入	1,541	-	1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949	3	(10,219)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六(二))	(128)	-	(3,559)	(1)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九))	(1,263)	-	(3,584)	(1)
7510 利息費用	(2,229)	(1)	(2,795)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	-	(12,782)	(4)
	8,724	2	(31,516)	(10)
7900 稅前淨利(損)	18,241	5	(38,233)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18,241	5	(38,233)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15)	(6)	7,923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115)	(6)	7,92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74)	(1)	(30,310)	(9)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7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6		

董事長：皮華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欣媛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3,506	25,330	52,704	79,510	(112,809)	(74,693)	(33,710)	(8,686)	(24,831)	446,3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損	-	-	-	-	(38,233)	-	-	-	-	(38,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923	-	-	-	7,9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233)	7,923	-	-	-	(30,31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70	-	-	-	-	-	-	-	1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169	-	-	-	-	-	-	-	3,16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440)	653	-	-	-	-	-	-	-	22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8,066	29,322	52,704	79,510	(151,042)	(66,770)	(33,710)	(3,674)	(24,831)	419,5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	-	-	-	-	18,241	-	-	-	-	18,2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115)	-	-	-	(22,1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41	(22,115)	-	-	-	(3,87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88	-	-	-	-	-	-	-	1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180	(261)	-	-	-	-	-	(3,223)	-	4,69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6,246	29,249	52,704	79,510	(132,801)	(88,885)	(33,710)	(6,897)	(24,831)	420,585



董事長：皮華中



經理人：趙欣媛



會計主管：鹿琬為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8,241	(38,2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11	3,169
攤銷費用	796	1,4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28	3,559
利息費用	2,229	2,795
利息收入	(854)	(1,2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96	2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9,949)	10,21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7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2)	32,8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254	15,444
其他應收款增加	(196)	(937)
存貨(增加)減少	(68,012)	73,289
預付款項增加	(4,977)	(2,22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07)	77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5,523	(29,98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6,034	(20,241)
其他應付款增加	3,805	5,296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80)	886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21	(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65	42,240
調整項目合計	10,823	75,1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064	36,906
收取之利息	819	836
支付之利息	(2,236)	(2,798)
支付之所得稅	(15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494	34,9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0)	(1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0)	(2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0	-
取得無形資產	(2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7)	(10,0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	(31,000)
其他籌資活動	188	1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2)	(30,8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565	(5,9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749	49,6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314	43,749

董事長：皮華中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欣媛



會計主管：鹿琬為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1,041,860)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	18,240,755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2,801,105)

董事長 皮華中



總經理 趙欣媛



會計主管 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九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u>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金管證發字 第 1110380465 號函酌修</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餘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餘略)</p>	<p>依金管證發字 第 1110380465 號函酌修</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餘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餘略)</p>	<p>依金管證發字 第 1110380465 號函酌修</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依金管證發字 第 1110380465 號函酌修</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餘略)</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月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餘略)</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月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餘略)</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酌修</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餘略)</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長。</p> <p>(餘略)</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p> <p>(餘略)</p>	依業務運作之需酌修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餘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餘略)</p>	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酌修
第十九條	<p>修訂記錄。</p> <p><u>84.06.26</u> 修訂</p> <p><u>88.11.03</u> 修訂</p> <p><u>92.04.08</u> 修訂</p> <p><u>96.06.13</u> 修訂</p> <p><u>99.06.18</u> 修訂</p> <p><u>101.06.12</u> 修訂</p> <p><u>103.06.25</u> 修訂</p> <p><u>106.06.14</u> 修訂</p> <p><u>107.06.13</u> 修訂</p> <p><u>108.06.19</u> 修訂</p> <p><u>111.06.22</u> 修訂</p>		新增條次及修訂日期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獲配之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標準認定之。
- (二)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之職責而定，並提報董事會同意。
- (三)具經理人、員工身分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 (四)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3,500,0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共計1,350,000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 0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1. 公司將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中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為基礎，作為公司績效標準，如下：
 - (1)屆滿第一年：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
 - (2)屆滿第二年：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
 - (3)屆滿第三年：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
 - (4)屆滿第四年：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
 2. 在達成前款之公司績效標準前提下，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屆滿下述各時程前一年內，個人績效評量、工作成果需達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標準；未達個人績效標準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各該年度可分別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如下：
 - (1)屆滿一年：20%
 - (2)屆滿二年：20%
 - (3)屆滿三年：30%
 - (4)屆滿四年：30%
-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五)被授與員工發生下列原因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處理方式：
1. 員工違反勞動法令相關規定或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2. 自請離職、解雇、資遣：
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等原因，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復職後至下一次既得條件屆滿未達一年者，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實際任職期間比例計算。
 4. 退休：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退休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5.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6. 轉任關係企業：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員工經核定須轉任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轉任時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
- (六)對於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以註銷。
- (七)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 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選舉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委託由信託保管機構代為執行之。
 4.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配股配息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現金股利撥付約定之員工個人銀行帳戶)。
- (八)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直接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

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授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
- (二)被授與員工依通知完成簽署後，即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三)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四)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有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公司得予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係依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九條 實施及修訂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客觀環境改變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五）、JA02990 其他修理業
（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七）、JE01010 租賃業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廿）、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廿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廿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有關本公司對外保證辦法，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壹億元整，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六條 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預存印鑑為憑。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遺失毀滅及其他服務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潤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份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明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凡本公司之重要事項及經營方針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董事因故未能親自出席者，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營運長、副總經理、協理及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當年度擬分派股利時，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保留適當額度後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股利，且所分配股利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二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一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三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修訂之。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授權由總經理核定決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授權由總經理核定決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決議

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授權由總經理核定決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第九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相關法令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月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目的，從事避險以外之交易需專案報請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並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

B.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 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1,000,000 以下 (含)
董事長	US\$1,000,000 以上

B. 非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3. 績效評估

(1) 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非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母子公司合併全部契約總額、母子公司合併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訂定

	以避險為目的	非以避險為目的
全部契約總額(佔合併年營業收入)	100%	30%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0%	30%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0%	10%

(2) 個別契約金額或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限制時，應立即向總經理報告，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專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或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銀行為原則，以降低交易相對人不履約而發生損失之可能性。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向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會辦法務人員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第(七)、(八)款之規定辦理。
- (七) 書面記錄保存：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第1、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

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所列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五、公告格式

- 附件二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之公告格式
- 附件三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
-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
- 附件五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
- 附件六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
- 附件七之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之公告格式
- 附件七之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
- 附件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內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準則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依本規則行之。
- 二、公司得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八、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舉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如股東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及主席姓名，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前項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臂章或穿著可資識別之服飾。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4日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股)
董事長	皮華中	3,502,541
董 事	余宏俊	0
董 事	學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欣媛	2,000
董 事	學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俞允	2,000
獨立董事	張莎未	0
獨立董事	楊 千	0
獨立董事	陳國華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3,504,541

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4,532,569 股（含庫藏股 2,760,000 股）。
2. 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 8% 股數，即 4,362,605 股。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4. 董事代表人之持有股數已辦理強制集保，計 1,317,757 股，依法記錄董事持有股數。
5.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